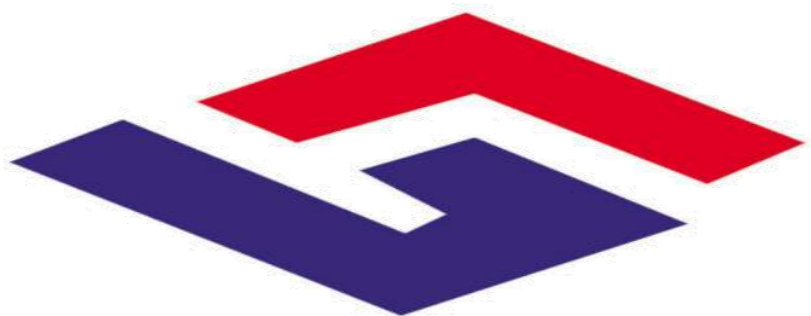


高唐县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成片开发方案调整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8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高唐县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成片开发方案调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成片开发方案调整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22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5-233

项目名称：高唐县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成片开发方案调整项目

预算金额：30.00 万元

最高限价：30.00 万元

采购需求：高唐县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成片开发方案调整编制，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省厅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上报批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经验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 3.2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标**。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高唐县人和路 167 号

联系人：扈科长

联系方式：151665505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 6 号

联系方式：17663575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辉

联系方式：17663575093

发布人：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成片开发方案调整项目
2	项目概况	高唐县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成片开发方案调整项目。本项目共计一个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
3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为 30.00 万元； （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服务期限	按照省厅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上报批复（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付款方式	成片开发方案调整编制完成经主管部门批复后，一次性付清。（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9	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资质证书； （3）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4）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

序号	内容	规定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6）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并加盖公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 若相关证件处于年审状态，相关审核机构出具证明原件，可视为该证件原件；原件可用有效公证件原件替代（载明该原件所有详细信息）；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自成立之日算起； 2.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资格审查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系统中。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4、评审仅依据各供应商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5. 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
12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13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14	勘查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5	递交响应文件形式及地点	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序号	内容	规定
1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若投标企业中标，响应文件的装订采用胶装。（发布中标公告后，3 天内由中标单位提交 4 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7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日内； 投标企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电话通知 17663575093。 我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响应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电子响应文件及 CA 盖章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 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盖章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盖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盖章或盖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盖章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电子盖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开标形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

序号	内容	规定
		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无效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3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供应商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 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
24	代理服务费用	1. 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序号	内容	规定
		开户名称：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 开户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 账号：86612005101421001439
25	政府采购政策	1. 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序号	内容	规定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 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序号	内容	规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特别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报价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见附件。

序号	内容	规定
		(2)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6	质疑投诉	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6号 联系人：夏辉 联系地址：17663575093 本项目质疑单位：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质疑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人和西路88号 联系人：扈科长 联系方式：151665505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供应商可以在线进行投诉（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投诉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投诉单位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203号） 投诉单位联系人：武主任 投诉单位联系电话：0635-3950233
27	采购人	采购人：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扈科长 联系方式：13563563535

序号	内容	规定
28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6号 联系人：夏辉 联系方式：17663575093
29	特别说明	说明 1.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 2. 开标时，以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1、网上获取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 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1. “采购人”系指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有效供应商”系指经评审小组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供应商。

5. “中标（候选）人”系指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项目合同的供应商。

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二）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费用

1. 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须知表要求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

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 响应文件格式

1.1 封面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函

2.3 有关证件统计表

3. 资信标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

3.3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3.4 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6）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7）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8）信用记录承诺

3.5 企业获奖

3.6 企业各类证书

3.7 近年来完成业绩

3.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3.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5. 技术标: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方案及与评分有关的资料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三) 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基本要求

(1) 本项目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各潜在供应商需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报出不超过预算的报价，不满足此项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服务范围、人员报酬费用、物资配备费、保险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其他服务等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项目的报价中。

(2) 供应商必须充分了解项目要求，任何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本项目为预采购招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不到位等风险情形。

(3)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供应商的现场考察，供应商应结合本单位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自行酌情申报，另供应商需对出具的成果文件和知识产权部分做出承诺上传至其他材料中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4) “开标一览表”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6) 供应商必须提供报价明细表中的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

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黑白图片和黑白印章视为复印件，以彩色视为原件。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盖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 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全责；

(7)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盖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五、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高唐县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成片开发方案调整项目

2. 服务地点：聊城市高唐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开展高唐县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收集整理高唐县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相关数据、高唐县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土地征收数据、高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数据，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根据高唐县需求对原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进行调整，调整方案逐级上报市、省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1. 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的具体内容包括：

- （1）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
- （2）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 （3）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
- （4）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一个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
- （5）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
- （6）其他附件。
- （7）具体成果可根据后期政策变动和甲方需求变动。

2.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山东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审批办法（试行）》。

3.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成片开发，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对一定范围的土地进行的综合性开发建设活动。本次工作主要包括对土地征收片区开展现状调查及近期重点项目梳理，收集、分析各类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系统整合各类数据，划定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并进行分析评估，形成成片开发方案，经意见征询和论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的具体要求：

- (1) 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 (2) 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及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
- (3)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一个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具体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具体以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 (4) 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

三、工作成果

按照技术方案要求，分别形成县级数据库、统计表和成果报告。

四、安全作业要求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若发生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递交响应文件形式及地点

(1) 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3)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4)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5)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注：未按上述 1、2 项递交及开标程序进行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3.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4. 报价形式

4.1 电子唱标。

4.2 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后附操作手册。

二、评审

1. 磋商小组

依法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抽选的技术和经济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供应商。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3. 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对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由评委会认定作为废标处理。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并修正数字；
- (3)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修正为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5.1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询标和综合评审。

6. 评标标准及方法：

6.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百分制）。

6.2 企业有效投标报价的认定：

(1) 本次评标，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确定有效供应商，有效供应商进入商务和技术标评审。

(2) 企业最终有效投标报价须经全体评委根据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及现行市场状况和企业自身条件认定为不低于企业成本价。低于企业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报价。

(3) 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本项目废标。

(4) 当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且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6.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以全体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高的排名在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且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由采购人或授权评委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具体评审方法如下：总分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的平均分。（如发现供应商的价格可能低于企业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以低于成本恶意竞标，对其报价做无效处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评分标准
----	------

报价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整体服务 方案 (70分)	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和政策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2. 根据对项目当地现状条件的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3. 根据对本项目实施总体思路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4. 根据对成片开发方案调整工作措施、工作方法的合理性和引导后续规划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5. 根据对成片开发方案调整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6. 根据对工作进度安排、工作步骤的高效、有序性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7. 根据人员安排分工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包括项目组人员相关专业搭配、规划设计经验、分工及技术力量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8. 根据对发现问题反馈的及时性、服务时间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9. 根据对本项目的后期维护、服务承诺及各项服务体系制度情况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10. 根据对该项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11. 根据项目成果保密措施及项目完成后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服务措施、安全防范程序、安全隐患排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13. 根据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及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14. 根据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采纳 1 条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人员 配备 (9分)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和（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3. 拟派本项目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测绘类）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明细。 备注：人员证书、社保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均应上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从业人员】模块同时链接在响应文件中，获取不成功的不予得分。 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业绩 (6分)	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类似项目指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作业项目。需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同时链接在响应文件中，获取不成功的不予得分。

政府采购政策

(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10%，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

环保产品：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评标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报价评标总分值

投标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评标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评标总分值

投标得分=评委的综合打分+对节能产品加分；

(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三、评审说明

1. 说明：

(1) 以上所有评审办法将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列入合同，供应商响应文件所作承诺将作为合同要求，若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供应商予以一定金额罚款，情节严重可以书面警告直接解除合同；

(2)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有涉及证件、业绩得分项均以上传的电子文件及诚信库信息为评分依据，且上传的电子文件与诚信库信息必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为防止恶性竞争，磋商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磋商小组成员严格按评标准进行打分，不得抬分、压分，有效评分票的平均分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过项目预算，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后有权停止本次评审，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 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2)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3) 付款方式、服务期任何一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报技术参数不符；
- (7)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8)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0) 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 (12)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

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磋商小组协商确定）；

（15）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情形；

（1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18）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过项目预算，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评审时，评审小组有权停止本次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四、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同时进行公告。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2. 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中标人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中标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4) 如货物质量不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五、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 本项目质疑单位: 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 6 号

联系人: 夏辉

联系方式: 0635-381266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服务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七、付款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资金延迟拨付超过30日，采购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融资成本。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应经双方书面签署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

一份。

十六、不可抗力与风险分担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调整服务期限或费用，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

供应商：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内容：

1.3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3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4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单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

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第六条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协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投标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 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4.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8. 我单位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彩色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人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开标一览表（标段）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条款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服务期限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逾期违约金额（____元/天）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备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标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附件：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服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组织结构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单位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之后）

年度	说明	查看

附件：

半年以来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

半年以来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 名称	
项目 所在地	
委托 人名称	
委托 人地址	
委托 人电话	
合同 价格	
服务 期限	
服务 内容	
项目 负责人	
项目 描述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服务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服务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说明：

1. 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姓 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所提供项目负责人人员社保/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标准

附件：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注：1、供应商须根据投标服务的要求、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 供应商须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标准、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服务的响应情况，不得照抄，缺项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程度

注：1、供应商须根据投标服务的技术要求、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 供应商须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服务的响应情况，不得照抄，缺项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电子投标系统中（没有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 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 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 ×)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上传 ☐	
2	供应商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否上传 ☐	
3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单位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之后）；	是否上传 ☐	
4	半年以来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	是否上传 ☐	
5	半年以来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是否上传 ☐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上传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以开启时间为准）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上传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上传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上传 ☐	
核验结果			
检验人员签字：			

注：（1）本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电子投标系统中。（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响应文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3）本表如与资格审查不一，以资格审查为准。

供应商实力得分统计表

(15 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类似项目指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作业项目。需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同时链接在响应文件中，获取不成功的不予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证明资料是否上传	得分
1				
2				
3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和（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3. 拟派本项目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测绘类）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明细。**备注：人员证书、社保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均应上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业人员】模块同时链接在响应文件中，获取不成功的不予得分。**

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证明资料是否上传	得分
合计				

核验人：

说明：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及业绩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②本表仅作方便打分使用，请各供应商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

③如果本表内容与评分标准要求不一致，以评分标准为准。

④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第 65 页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

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第 76 条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在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虚拟开标大厅- 供应商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